

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融汇法意字第 046 号



天津融汇律師事務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 28 号能源大厦 A 座 10 层

邮编 300199

电话 (022) 27726148

传真 (022) 27739608

网址 www.022lvshi.com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融汇法意字第 046 号

致：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龙超、吴永利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

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股权登记日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其中,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16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总计42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审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程党哲、李国强、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股东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故该四名股东均应回避表决。但若该四名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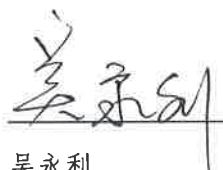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出具单位: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殿禄

经办律师: 
龙超

经办律师: 
吴永利

日期:2018年7月23日